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关于2025年货运源头单位（矿山）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督促重点货物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，禁止超限运输车辆出厂（站、矿、场），确保治超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丰都县2025年度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向社会公示，请社会各界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（企业）进行监督，积极举报货运车辆“双超”行为。

监督电话：023－70722323  
  
附件：丰都县2025年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（矿山）公示表